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